

江南大学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表彰办法

为加强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深化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推动教育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提高，激励全校各单位和相关工作人员在实验室管理、实验室安全、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等工作中做出更大贡献，推动实验室工作高质量发展，树立先进典型，发挥示范效应，根据《江南大学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江大委〔2022〕43号），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是激发实验室工作积极性、主动性、能动性，激励实验室工作队伍提高育人能力、业务素养和工作水平的重要举措。学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做好申报和推荐工作。

第二条 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在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安全工作委员会领导下，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牵头组织实施。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原则上每两年评选一次，先进集体控制在评选年度全校教学科研单位的20%左右，先进个人一般不超过评选年度实际从事实验室工作人员的5%。根据工作实际，可设置实验室管理工作先进个人、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实验教学辅助先进个人、大型仪器共享先进个人。

第二章 先进集体评选

第三条 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全校范围内开展实验教学、科研实验和公共技术服务的教学科研单位。

第四条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主要包括：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实验室管理、仪器设备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有健全的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能落实执行；有切实可行的实验室建设近期工作计划和远期发展规划；实验室规划建设科学合理，实验室建设成效显著。

（二）积极引进培育高水平实验教师队伍和实验技术人才；注重实验室队伍能力提升，有科学合理的实验队伍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效果良好；从事实验室工作的管理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实验教学人员队伍稳定、结构合理，业务能力突出。

（三）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流程规范，规章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能对危化品、病原微生物、特种设备等危险源进行全流程管理；能开展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及宣传；能定期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有效进行整改完成闭环销账。

（四）积极开展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工作，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率高，开放服务效果好，共享成绩显著，用户评价高；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记录齐全，各项数据填报及时准确；仪器设备管理良好，账、物相符，仪器设备利用率、完好率在 90%以上；

仪器设备采购计划合理，组织有序，执行规范。

（五）重视实验教学改革研究，在改革实验教学内容、改进实验教学方法、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等方面取得突出的理论和实践成果；强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研究，积极申报各级各类研究项目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良好成效；注重仪器设备自研自制和技术开发，应用效果良好，具有推广价值。

第五条 先进集体评选程序：

（一）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制定工作计划，对年度先进集体评选工作做出安排，下发评选通知。

（二）各单位根据学校统一部署，负责组织本单位先进集体申报，相关材料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三）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牵头组织专家组评审，评选结果报实验室建设与安全工作委员会审定，确定先进集体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四）经公示无异议后，评选结果由校长办公室以“江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版头公开发文表彰。

第三章 先进个人评选

第六条 先进个人评选范围：在职在岗从事实验室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实验教学人员和管理人员。

第七条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主要包括：

（一）实验室管理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热爱实验室工作，在实验室管理岗位上尽职尽责，勇于改革创新，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形成有一定效益和特色的科学管理成果；

2. 精心维护仪器设备，使各类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可用状态，保持实验室仪器设备清洁与室内外环境卫生，在降低消耗和提高仪器设备完好状况及利用率方面成绩显著；

3. 在推进高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等方面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参与实验室相关研究课题，发表过相关学术论文。

（二）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参与制定、完善并贯彻落实本单位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实验室建设规划、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废液回收、用水用电、安全设施、个人防护等管理工作；

2. 根据专业特点，落实本单位相关人员实验室安全准入、安全培训和安全文化宣传工作，落实本单位涉及各类危害的预防措施与事故应急处置方法；

3. 组织、督促、参与本单位定期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并切实做好安全整改工作。未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

（三）实验教学辅助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能系统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辅助实验教学过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成果优良；

2. 实验创新能力较强，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参与教改项目研究或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研究或虚拟仿真

实验教学项目研究等，有教育教学成果。

3. 参加工程专业论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实验室建设工作。

（四）大型仪器共享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做好本职工作，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及时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设备人为故障率低；认真做好本单位教学科研的测试服务工作，使用机时高（所管理及操作 40 万元及以上大型仪器平均年机时数不低于 1200 小时），服务优质高效、响应及时，获得用户好评，无不良投诉情况；

2. 在完成本单位测试任务的同时，严格执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制度，组织制定本机组开放共享管理细则，积极开展对外服务工作，测试水平高，取得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

3. 积极开展分析测试方法及测试标准研究、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功能开发，发表研究论文；认真做好学生技能培训工作，在开放共享、服务育人等方面做出一定的成绩；数据统计报送及时准确。

第八条 先进个人评选程序：

（一）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制定工作计划，对年度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做出安排，下发评选通知。

（二）各单位根据学校统一部署，组织本单位先进个人的申报、初评、审核与推荐，推荐材料和推荐名单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三）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牵头组织专家组评审，评选结果报实验室建设与安全工作委员会审定，确定先进个人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四）经公示无异议后，评选结果由校长办公室以“江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版头公开发文表彰。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九条 学校发布文件公布受表彰集体和人员名单。

第十条 对获评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的单位，授予“江南大学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并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经费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对获评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的相关人员，授予“江南大学实验室管理工作先进个人”“江南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江南大学实验教学辅助先进个人”“江南大学大型仪器共享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评选结果作为个人评优和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江南大学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2. 江南大学实验室管理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3. 江南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4. 江南大学实验教学辅助先进个人申报表
5. 江南大学大型仪器共享先进个人申报表